

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1086 号”文核准。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（以下简称本期债券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11月13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（债券简称：19北汽11，债券代码：163005）票面利率为3.58%，本期债券品种二（债券简称：19北汽12，债券代码：163006）票面利率为3.95%，本期债券品种三（债券简称：19北汽13，债券代码：163007）未发行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9年11月14日-2019年11月1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9年11月1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